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和《关于收购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

二、对《关于收购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对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周立柱先生、彭晓光先生同意本次收购苏州迈科网络

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柱

刘勇

彭晓光

2018年10月23日